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利未記 17： 1-9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這個禮拜我們要讀利未記 17 章，今天我們就讀第 1-9 節。

16 章贖罪日的獻祭，是利未記的中心，大祭司可以在這一天，藉著獻祭進入至聖所，在施恩座與神相會。一方面把以色列會眾帶到神面前，另一方面也聽從神對以色列人的吩咐。神成為以色列人的神，以色列人也成為神的子民，這在神對人永遠的旨意中，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。聖徒們如果還記得贖罪日的獻祭中，有贖罪祭，還有一隻歸給阿撒瀉勒的公山羊，要把以色列人的罪愆，帶離開以色列居住的營區。還有燔祭和素祭，在五個基本祭中，唯獨缺少平安祭，因為贖罪日獻祭的主要目的，就是要把人引到神面前，被神悅納。

17 章是 16 章贖罪日獻祭的延續。人可以來到神面前，被神悅納，這是何等的恩典。接下來就應該是人向神獻上感恩的平安祭。平安祭是由人發起的，向神感恩，向神還願，或者是甘心獻上。這是一個神與人同享的祭，因為是人發起的，神特別提醒，獻平安祭必須注意的幾件事，免得人在獻祭的事上得罪神。

第一是獻祭的地點，第二是獻祭的對象，第三是獻祭的憑藉-就是血。以色列人在埃及，被苦待的 400 年間，隨從埃及人敬拜各種偶像。就是出了埃及來到了西乃山，當摩西第一次上山領受神的誡命時，摩西與神同在有 40 天之久，山下的百姓們等不到摩西，就開始敬拜金牛犢。現在神的會幕建造好

了，神在榮耀中來與以色列人同住，大祭司亞倫也藉著贖罪日的獻祭，來到了至聖所的施恩座與神相會，照著神曉諭摩西，關於獻祭的條例，平安祭是以色列人可以自主發起，向神感恩、還願或者甘心獻上的祭。因此，神特別在贖罪日的獻祭之後，提醒以色列人這三件事。

第 1-2 節：「耶和華對摩西說：你曉諭亞倫和他兒子並以色列眾人說，耶和華所吩咐的乃是這樣：」

這是第一次神要摩西曉諭亞倫和他兒子，並以色列眾人。亞倫和他兒子們代表祭司們。神要摩西同時對祭司們和百姓們說話，因為要說的事情，是祭司們與百姓們必須彼此相互提醒，共同遵守的。在利未記，我們經常讀到神要摩西曉諭以色列人，那時候摩西是站在領袖的位份，對百姓說話。有些時候，神要摩西曉諭亞倫和他的兒子們，摩西是站在先知的位份，傳達神對祭司們的旨意。而現在，摩西是站在先知和領袖這雙重的身份，對祭司們和對百姓們說話，所說的事必定是非常重要的。

第 3-4 節：「凡以色列家中的人宰公牛，或是綿羊羔，或是山羊，不拘宰於營內營外，若未曾牽到會幕門口、耶和華的帳幕前獻給耶和華為供物，流血的罪必歸到那人身上。他流了血，要從民中剪除。」

我們看到果然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。違背神的指示，這人要從以色列民中剪除，也就是說他要失去與以色列人同居的資格，不再是神的子民。那什麼事這麼嚴重呢？就是關於宰殺祭牲的地點。以色列人宰殺公牛，綿羊羔或是山

羊，一定要牽到會幕門口，就是在耶和華的帳幕前宰殺，並且要獻給耶和華為供物。

在第五節我們就會看到，原來這就是要獻為平安祭的供物。如果不是在耶和華面前宰殺，他就流了祭牲的血，這流血的罪要歸在他的頭上，以至於他必須從民中被剪除。這兩節包括了許多重要的信息，必須慢慢展開，才能夠清楚明白神的旨意。

首先，我們看到神非常重視生命，就是祭牲的生命，神也非常愛惜。流了祭牲的血，無論是營內還是在營外，只要不在會幕門口，不在耶和華面前，這流血的罪，神要追討。神是生命的源頭，是萬物的創造者。神尊重祭牲的生命，祭牲的血必須獻在祭壇上，承認神對生命的主權。不照著神的旨意任意奪取生命的，就是謀殺；神要追討謀殺的罪。

祭牲是基督的預表，祭牲必須宰殺於會幕前，說出向神獻祭，必須在神命定的地方。當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時候，就必須在會幕前。幾百年之後，在耶路撒冷建造了聖殿，獻祭就必須在聖殿的外院子，而到了新約，獻祭就必須在教會中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這是很嚴肅的提醒。向神獻祭，尤其是心甘情願的獻上感恩，或者是還願的平安祭，不能夠自由地隨處獻祭，必須是在教會中，必須是在神面前，必須是在神子民的同在中。否則，你的獻祭不僅不討神喜悅，還會給你帶來災禍。照著經文表面的意思，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泊的這 40 年當中，以色列人不能隨意宰殺自己的公牛，綿羊或山羊，每一隻牲畜都必須是為著獻祭，並且必須宰殺在會幕前。原因是以色列人在埃及已經淪為奴隸，離開埃及的時候，能夠隨身帶走的羊群牛群本來就不多，這些潔淨的牲畜只

能夠為這獻祭而宰殺。如果是獻上燔祭、贖罪祭和贖愆祭，以色列百姓不能有份於祭肉，必須完全交給祭司們處理，而平安祭是以色列百姓可以和親朋好友分享的祭，又是以色列百姓可以自主發起的祭，神唯恐以色列百姓濫用平安祭而得罪神，就特別提醒，獻平安祭必須是在會幕前，必須是在神面前。

這樣在獻平安祭的時候，就能夠顧到屬於神的份和屬於祭司的份，剩下的才能夠由獻祭者和家人、朋友們一同分享。其實，神的本意並不是禁止以色列人私宰他們牧養的牲畜，因此在這裡不准私宰的規定，只適用於在曠野的這 40 年當中。

到了申命記，以色列人馬上就要進入神應許的迦南美地。神就著藉摩西清楚地告訴以色列人，在申命記 12：15 節，「然而，在你各城裡都可以照耶和華——你神所賜你的福分，隨心所欲宰牲吃肉；無論潔淨人不潔淨人都可以吃，就如吃羚羊與鹿一般。」這說到當他們進入美地，居住在迦南地的城裡，他們可以自由地宰殺自己的牲畜，可以隨心所欲地吃肉。接著，在 12：17-18 節，「牛群羊群中頭生的，或是你許願獻上的，甘心獻的，或是手中的舉祭，都不可在你城裡吃。但要在耶和華——你的神面前吃，在耶和華——你神所要選擇的地方，你和兒女、僕婢，並住在你城裡的利未人，都可以吃；也要因你手所辦的，在耶和華——你神的面前歡樂。」這裡是講到獻平安祭就要在神所選定的地方，在神面前宰殺。以色列人居住在迦南地的時候，面積遼闊，離耶路撒冷太遠，因此神在每一個城都有選定的地方。以色列人必須在神選定的地方，才能夠獻平安祭，並且要和那一城的利未人，就是幫助他們獻祭的利未人一同吃喝享受。

第 5 節：「這是為要使以色列人把他們在田野裡所獻的祭帶到會幕門口、耶和華面前，交給祭司，獻與耶和華為平安祭。」

以色列人是在田野裡牧放牛羊，他們在埃及的時候，也隨從世界的潮流，就在田野裡獻祭給偶像。現在神住在他們中間，神也頒佈了獻祭的條例，尤其是獻祭的地點，不能夠再在田野裡獻祭，而必須是在會幕門口，在耶和華面前。並且不能他們自己獻祭，而是要交給祭司，獻給神為平安祭。神這麼吩咐，就是要以色列人斷絕在埃及時的舊生活和壞習慣。

曠野是一個過渡時期，是以色列人學習跟隨神，按著神的旨意，過一個合神心意的生活。因此神頒佈的條例，是對以色列人的保護，避免他們在無知的情形中得罪了神。這就好像保羅在加拉太書 3:23-24 節所說的，「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，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。這樣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裡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」原來律法是看守以色列人的訓蒙師傅，或者說是兒童導師，幫助他們能夠不逾越神所定的界限，直等到基督來了，就能帶領聖徒跟隨聖靈而行，不再受律法的轄制。

第 6 節：「祭司要把血灑在會幕門口、耶和華的壇上，把脂油焚燒，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祭。」

祭司要幫助以色列人獻平安祭，要把祭牲的血灑在祭壇上，這說出獻祭之人的罪已經被遮蓋了，神不再追討。同時祭牲的脂油也要燒在祭壇上獻給神為馨香的祭，蒙神悅納。當然搖祭的胸，要由祭司們分享，舉祭的腿，要歸給獻祭的祭司，而祭牲剩下的部分就給獻祭者，可以讓他和親朋好友們一同吃

喝，一同享受。這是一個神、祭司和獻祭者一同分享的祭，也是一個歡樂喜慶的場合。

第 7 節：「他們不可再獻祭給他們行邪淫所隨從的鬼魔；這要作他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」

這裡，神再一次提醒以色列人，不能再照著以往在埃及時的老舊傳統，獻祭給鬼魔，而帶下邪淫的生活，這最終就使他們落在奴役之中。現在神來在他們中間，他們要有一個新的開始，新的生活，不能夠再獻祭給鬼魔，這要做以色列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在這裡，神很明確地告訴以色列百姓們，敬拜的對象只能是耶和華神，這要作他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在接下來幾乎一千年的以色列歷史中，就見證了神話語的現實。什麼時候以色列人照著神的吩咐，遵守神的誡命，單單侍奉耶和華，神就賜下豐富的祝福在以色列人當中；什麼時候以色列人偏離了神的誡命，去敬拜外邦偶像，什麼時候就會帶來神嚴厲的管教。最後北國以色列被亞述國所滅，南國猶大被巴比倫國所滅，都是以色列人離棄了神，去敬拜外邦偶像所帶來的結局。

第 8-9 節：「你要曉諭他們說：凡以色列家中的人，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，獻燔祭或是平安祭，若不帶到會幕門口獻給耶和華，那人必從民中剪除。」

前面幾節講的都是平安祭，而這裡就加上了燔祭。神要摩西告訴祭司們和以色列的百姓們，凡是在以色列家中的，或者是他們中間寄居的外人，在獻燔

祭和平安祭的時候，都一定要在會幕門口，獻給耶和華。否則那人就要從民中剪除。這裡神再一次的強調，獻祭的地點只能夠在會幕門口。從新約的應用，就是必須在教會中。或許聖徒們會問，為什麼這裡加上燔祭？有什麼特別的含義呢？利未記是神正式向以色列人頒佈獻祭的條例，要取代以前流傳下來的實行。以色列人的先祖亞伯拉罕，當他答應神的呼召，離開了加勒底的吾珥，來到了迦南地，他一生中，他經過的每一個重要的站口，他都會向神築壇獻祭。當時神沒有定規獻祭的條例，亞伯拉罕所獻的祭應該是燔祭。

在創世記 12：7 節，我們就看到亞伯拉罕在迦南地的第一站，示劍，他就在示劍築壇獻祭。到 12：8 節，他又在伯特利東邊的山上築壇獻祭，而到了 13：18 節，他就在希伯崙築壇獻祭。後來的以撒和雅各也是一樣，在他們人生的重要站口，他們都會向神築壇獻祭。這是個人跟隨神的見證。

但是到了摩西的時代，神要得著的，是一個團體的見證，這時候獻祭的地點，就必須是在神指定的地方。在曠野期間，就是在會幕的門口。到了今天，在新約的教會也是一樣，我們個人屬靈生命成長的過程中，也都會有一些重要的站口。在每一個站口，我們都必須要更新自己對神的奉獻，這是我們個人的見證，而這個人的見證，要成為團體見證的一部分，因此我們也只能在教會中向神獻上燔祭。這也就很清楚地告訴我們，每一個基督徒屬靈生命的成長，是離不開教會生活的，他屬靈的生命成長必須連於教會，也連於在教會中的事奉。求神幫助我們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！我們蒙恩得救之後，你不讓我們做一個單獨的基督徒，你把我们擺在教會生活中；就像當時的以色列人，住在有神會幕的營內。以色列人如何必須在會幕門口獻祭，照樣的，今天我們也只能在教會生活中，向你獻上真實的敬拜和讚美。祝福我所在的教會是一個合你心

意的教會，在教會中獻上的燔祭和平安祭，都能討你的喜悅，成為你在這地美好的見證。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